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簡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宣誼

被　　告　黃慧芳（即被告李學淵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黃慧芳為被告李學淵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李學淵則在本件訴訟繫屬中，於115年3月2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黃慧芳，且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司法公告查詢在卷可稽。又兩造迄今復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命黃慧芳為被告李學淵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馨雅